

商城县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商城县税务局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分类（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应当在对应分类内开展相应涉税业务，不得开展与机构类别不符的涉税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的
不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四条 税务部门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机构分类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等情况，定期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分类执业质量检查，确保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机构分类保质保量为纳税人提供相应涉税业务。

第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分类执业质量检查结果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第六条 税务部门应当根据系统内查询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二）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第八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四）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九条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二)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进行风险提示；

(三)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

2023年1月6日

